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為有關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就股東保障之十四項核心水平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所述之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式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郭懿博士。

* 僅供識別